# “秦服通”数字化服务保障平台项目建设

委 托 方（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 托 方（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年 月

# “秦服通”数字化服务保障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5 号楼】

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 浪潮科技园】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1.3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秦服通”数字化服务保障平台项目】（下称“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培训”：按合同的规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的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6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8 “初验”：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初验证书。

1.9 “移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1.10 “试运行”：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5.10】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1 “最终验收”或“终验”：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5.10】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12 “免费运维期”：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后 12 个月的时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服务或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1.13 “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4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5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业务开发【“秦服通”数字化服务保障平台项目】“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2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2.3 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3】中规定的需移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

2.5 建设内容：见附件【2】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 13,558,260.00 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上级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如需更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为准。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4) 乙方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5)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6)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四条 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020031092002255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

公司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2.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可选择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期满后且无违约情形下，自运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5,423,304.00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零肆元整）。

4.2.3 初验付款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付款申请及初验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2,711,652.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4.2.4 最终验收付款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付款申请及终验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 3,389,565.0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4.2.5 竣工验收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若审计结果超出合同总价，以合同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审计结果低于合同总价，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按最终结算价支付剩余金额。

4.2.6 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运维期满后且无违约情形下，自运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3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4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开发、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其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应用软件进行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

5.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巨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丁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客户汇报、质量把控、验收等项目全生命周期事项，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与稳定运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开发和实施

5.3.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210日历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升级）、办公用房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系统、职工住房管理系统上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初验。

初验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为期三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组织终验。

2. 维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3.2 在需求确认后的开发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结合乙方的开发实施进度、用户测试结果，要求乙方整改开发工作或提出补充需求。

5.3.3 开发过程中，出现【5.3.2款】所述的需求情况，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提出需求的5个自然日内整理需求，形成书面需求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自上述需求甲方确认之后的20个自然日内提出建设或解决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未能遵照上述建设或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建设的（包括逾期、功能偏离、功能不符等），视为乙方开发/实施逾期，乙方按照【8.2款】承担违约责任。

5.3.4 在应用软件部署上线阶段，若甲方使用应用软件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障碍，乙方应提供每日24小时，每周7天的响应服务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障碍。违反响应服务要求或逾期解决问题/排除障碍的，视为乙方开发/实施逾期，乙方按照【8.2款】承担违约责任。

5.4 初验

系统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合格后出具初验合格报告（次日项目进入试运行期）。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5.10款】的初验测试标准。初验不合格30个自然日后，经乙方更正修改仍不能达到【5.10款】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试运行

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试运行应表明应用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在本合同附件【2】中的承诺。

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5.10 款】规定的不符，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其达到【5.10 款】中的要求，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 12 小时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试运行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该期限后仍不能达到【5.10 款】的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6 终验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合格后出具终验合格报告。

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5.10 款】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终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

5.7 移交

乙方在终验合格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部署报告、运维方案、用户手册、接口文档、标准规范等文档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其他书面文件，并根据附件【3】的要求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的移交。

5.8 档案验收：最终验收完成后，经甲方申请，由省档案局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测试评估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在竣工验收前 1 个月内完成档案验收，验收地点由省档案局指定。乙方负责配合验收及涉及乙方相关问题整改。

5.9 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完成后，经甲方申请，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进行验收，验收地点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指定。乙方负责配合验收及涉及乙方相关问题整改。

5.10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依据本合同及双方商定并签字盖章的其他附加文件进行验收。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运维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2 乙方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就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运维期”，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免费运维期到期自动结束）。

乙方须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组织，为本项目提供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并按照运维体系的建设要求，服从用户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1. 免费运维期服务要求

在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须提供不少于5 名人员驻场运维服务，日常进行5*8 工作制驻场运维；

参与平台系统日常管理和数据日常更新维护，运维管理办法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后确定，乙方应制定相关运维管理细则与管理考核办法，在项目终验前交由监理方进行确认。

在项目免费运维期内，投入项目日常运维的项目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遇不可抗力需要更换的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在项目免费运维期内，对于软件漏洞、版本升级等提供升级优化承诺。

2. 特殊时期运维要求

免费运维期内，在重大节假日、重大保障活动及需进行应急指挥工作期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驻场值守、保障，及时提供现场应急技术服务。

3. 其他运维要求

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系统使用过程中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等服务内容。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 15 分钟内必须响应，应在 2 小时内配合驻场运维人员完成故障排查。

4. 免费运维期外

免费运维期外，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相关的售后保障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远程维护、不定期现场巡检等服务内容。

5. 推广使用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须制定推广使用方案，配合甲方完成推广任务，并完成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规范、制度、操作手册等制定工作。

第七条 培训

7.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后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7.2 培训目的

7.2.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7.2.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7.3 培训内容

用户培训、开发人员技术培训等。

7.4 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许可使用权限、数量、范围、期限等与本合同及附件不符，或软件介质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8.4 款】的规定采取措施并承担责任。

8.2 确因乙方单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3 免费运维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05%的违约金。

8.4 确因乙方单方原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无理由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5 确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无理由拒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7 乙方部分服务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指正，乙方应按要求改正，若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8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承受损失的，应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的责任。

8.10确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按照一年期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费用的违约金。

8.11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项目预算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变更或终止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工作量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双方同意本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3 软件系统安装程序电子文件，需提供相关电子文件 2 套（以光盘或移动硬盘形式提供），本项目产生的软件成果和基于软件系统开展的数据服务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及相关软件源代码全部归甲方所有。向甲方提供完整软件源码、设计文件、测试文档、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的代码审计报告等，保障所提供的源码与正式上线运行源码一致。根据系统实际需要及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数据为甲方所有，数据的分析、使用需征得甲方同意。

9.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基于本合同委托开发项目成果的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提供著作权登记所需资料。

第十条　保密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应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

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巨萌】　电子邮箱：【398956526@qq.com】

电话：【029-63912772】　传真：【029-63912700】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5号楼】邮政编码：【710006】

如致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斌】　电子邮箱：【dingbin01@inspur.com】

电话：【0531-85104839】　传真：【0531-85104839】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邮政编码：【2500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生效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政策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 编：710006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4.10

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彦功印

邮 编：250000

电 话：0531-85104839

传 真：0531-85104839

日 期：2026.4.10